

湖南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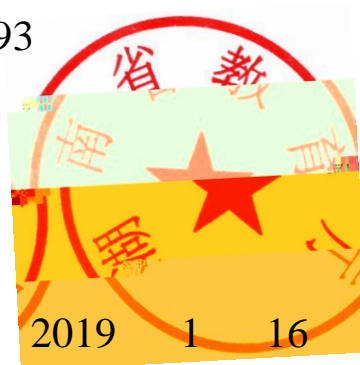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2019 1

70

3 3

0731 8471489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表、采集信息补录信息单详见附件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源库中下载。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生模块“学生父母信息”栏目批量报送。若平台原数据信息有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据实修改。

四、时间安排及要求

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各地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务必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督促指导本地区相关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附件的信息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在校、在籍学生信息核准、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奠定坚实基础。

联系人及电话：曹宇先 046-6607833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信息项名称	信息项说明	信息项来源	信息项更新频率
1	姓名	学生姓名	学籍系统	实时
2	性别	学生性别	学籍系统	实时
3	出生日期	学生出生日期	学籍系统	实时
4	身份证号	学生身份证号	学籍系统	实时
5	民族	学生民族	学籍系统	实时
6	籍贯	学生籍贯	学籍系统	实时
7	入学日期	学生入学日期	学籍系统	实时
8	毕业日期	学生毕业日期	学籍系统	实时
9	学历层次	学生学历层次	学籍系统	实时
10	专业名称	学生专业名称	学籍系统	实时
11	院系名称	学生院系名称	学籍系统	实时
12	学号	学生学号	学籍系统	实时
13	学籍状态	学生学籍状态	学籍系统	实时
14	入学方式	学生入学方式	学籍系统	实时
15	录取批次	学生录取批次	学籍系统	实时
16	录取分数	学生录取分数	学籍系统	实时
17	录取院校	学生录取院校	学籍系统	实时
18	录取专业	学生录取专业	学籍系统	实时
19	录取院系	学生录取院系	学籍系统	实时
20	录取日期	学生录取日期	学籍系统	实时

说明

1. 本表所列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学校上报时必须完整、准确、及时。
2. 本表所列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学校上报时必须完整、准确、及时。
3. 本表所列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学校上报时必须完整、准确、及时。
4. 本表所列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学校上报时必须完整、准确、及时。
5. 本表所列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学校上报时必须完整、准确、及时。